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Φ1016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YTH-202606045**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委托，拟对Φ1016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606045

二、采购项目名称：Φ1016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Φ1016mm管道超高清漏磁内检测系统，1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Φ1016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设备购置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用查询：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69号

邮编：710061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99763559

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710100

联系人：李亚容、赵维、马国宇

联系电话：029-89284433-60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蔡月茹 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和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维、李亚容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

邮编：710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Φ1016mm管道超高清漏磁内检测系统，1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货物	1. 0 0	8,800,0 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货物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产品名称：Φ1016mm管道超高清漏磁内检测系统 数量：一套 一、Φ1016mm管道超高清漏磁检测器 1、超高清漏磁检测器参数配置要求： （1）适用管道：Φ1016mm ▲（2）传感器类型：超高清漏磁检测器磁电复合场多功能一体化探头须为三轴超高清探头+IDOD探头，采样频率≥5kHz（提供设备检测节图片（体现出通道数量）及设计方案文字说明佐证） （3）轴向采样间距：≤1mm （4）传感器周向间距：≤2mm（提供传感器设计图纸说明佐证材料） （5）腐蚀通道数：≥3400个 （6）IDOD通道数：≥140个 （7）检测管道壁厚：12～30mm ▲（8）检测器的弯头通过能力：≥3D（提供弯头通过性仿真或现场图片佐证材料）；

检测器变形通过能力：≥15%OD（提供通过性或仿真测试试验报告或现场图片佐证材料。）

（9）最大一次检测里程：≥300km

（10）检测器运行速度：0.1~5m/s

（11）检测器标准工作时间：≥60小时

（12）压力范围：0.1-10MPa

▲（13）工作温度：-10℃~80℃（提供电子系统第三方测试报告佐证）

▲（14）压力安全模块：具备密封舱安全泄压阀。（提供设计数模及设计说明佐证）

▲（15）压力控制模块：具备压力阈值控制功能（当压力升高至1.1 MPa时设备自动启动，压力降低至0.1 MPa时设备自动关闭）。（提供该模块的产品图片、在设备内的集成预留位置示意及相关文字说明佐证。）

▲（16）分级开关模块：具备分级开关模块，其可实现采集显示功能。（需提供使用说明及原理图佐证）

2、超高清漏磁检测器检测精度要求：

金属损失尺寸量化精度：

（1）POD=90%时的检测阈值：

一般金属损失：≤5%t

坑状金属损失：≤5%t

轴向沟槽金属损失：≤8%t

环向沟槽金属损失：≤5%t

可信度=90%时的深度精度：

① 一般金属损失：≤±5%t

② 坑状金属损失：≤±5%t

③ 轴向沟槽金属损失：≤±8%t

④ 环向沟槽金属损失：≤±8%t

可信度=90%时的长度精度：

① 一般金属损失：≤±7mm

② 坑状金属损失：≤±7mm

③ 轴向沟槽金属损失：≤±7mm

④ 环向沟槽金属损失：≤±7mm

可信度=90%时的宽度精度：

① 一般金属损失：≤±10mm

② 坑状金属损失：≤±10mm

③ 轴向沟槽金属损失：≤±10mm

④ 环向沟槽金属损失：≤±10mm

3、超高清漏磁检测器定位精度要求：

（1）可信度=90%时的轴向定位精度（距相邻环焊缝）：≤±0.1m

（2）可信度=90%时周向定位精度：≤±5.0°

4、惯性测量单元(IMU)要求：

▲（1）惯性测量单元(IMU)，可接入超高清漏磁检测器内部，具有管道测绘能力。（提供设计数模截图，并标记设备内的接入预留位置示意及相关文字说明佐证）

(2) 陀螺仪零偏稳定性: $\leq 0.25^{\circ}/h$

(3) 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 $\leq 0.025mg$

5、设备配套软件技术要求:

▲ (1) 配套软件包含: 传感器探头实时信号软件、电子包测试软件、检测器调试软件、现场版有效性分析软件、地面标记器上位机软件、多功能发射机上位机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缺陷库软件、里程转换软件、IMU定位软件、牵拉报告生成软件、内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合于使用评价软件、数据格式转换软件。(提供软件截图及功能说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并承诺为采购人永久免费升级。)

▲ (2) 所提供的数据分析软件需具有基于全口径设备采集的牵拉试验数据构建的管道缺陷样本数据库, 其总量至少10000条管道缺陷样本(提供软件使用说明书及软件截图佐证)

▲ (3) 数据分析软件具备人工智能基础, 基本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分析。(提供设计方案文字说明资料佐证, 需体现相关内容。)

(4) 管道特征自主识别功能同时具有多种图表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内容需满足GB/T 27699-2023 标准中“第13条检测报告”中的要求。

二、 $\Phi 1016mm$ 管道几何变形检测器

1、几何变形检测器参数配置要求:

(1) 适用管道: $\Phi 1016mm$

(2) 轴向采样间距: $\leq 2mm$

(3) 传感器周向间距: $\leq 40mm$

(4) 传感器通道数: ≥ 80

▲ (5) 检测器的弯头通过能力: $\geq 1.5D$ (提供弯头通过性仿真截图或现场图片佐证材料); 检测器变形通过能力: $\geq 20\%OD$ (提供通过性或仿真测试试验报告或现场图片佐证材料)。

(6) 最大一次检测里程: $\geq 300km$

(7) 检测器运行速度: $0.1 \sim 5m/s$

(8) 检测器标准工作时间: ≥ 100 小时

(9) 工作温度: $-10^{\circ}C \sim 80^{\circ}C$

(10) 压力范围: $0.1-10MPa$

2、几何变形检测器精度要求:

(1) $POD=90\%$ 时的检测阈值

① 壁厚变化: $\leq 1.5mm$

② 椭圆度: $\leq 1\%$

③ 凹陷: $\leq 1\%OD$

可信度=90%时的精度:

① 壁厚变化: $\leq \pm 1mm$

② 椭圆度: $\leq \pm 1\%$

③ 凹陷: $\leq \pm 5mm$

3、几何变形检测器定位精度要求:

(1) 可信度=90%时的轴向定位精度(距相邻环焊缝): $\leq \pm 0.1m$

(2) 可信度=90%时周向定位精度: $\leq \pm 15^{\circ}$

注：OD为管道外径，椭圆度（%）=（最大直径-最小直径）/公称直径

三、定位跟踪装置-发射机技术要求：

- (1) 适用管道：Φ1016mm；
- (2) 发射机外壳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可承受耐压等级 $\geq 10\text{MPa}$ ，可防水、防油、防尘；
- (3) 发射机安装新电池后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 100\text{h}$ ；
- (4) 发射机管道内有效测试距离 $\geq 5\text{m}$ ；
- (5) 发射机所用电源：常规电池供电。

▲ (6) 发射机具有温度、压力、加速度等数据存储功能。可在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压力范围： $0.1\text{--}15\text{MPa}$ 、振动等特殊环境下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性检测报告佐证）

▲ (7) 测量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佐证）：

- ① 温度量程(F.S.): $-40 \sim +85^{\circ}\text{C}$
- ② 温度分辨力： $\leq 0.01^{\circ}\text{C}$
- ③ 温度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 ④ 压力量程(F.S.): $0 \sim 10\text{MPa}$ 表压
- ⑤ 压力分辨力： $\leq 1\text{kPa}$
- ⑥ 压力精度： $\leq \pm 0.5\% \text{F.S.}$
- ⑦ 加速度量程(F.S.): $\leq \pm 16\text{g}$
- ⑧ 加速度分辨力： $\leq 1\text{mg}$
- ⑨ 加速度精度： $\leq \pm 3\% \text{F.S.}$
- ⑩ 陀螺仪量程(F.S.): $\pm 2000^{\circ}/\text{秒}$
- ⑪ 陀螺仪分辨力： $\leq 16\text{bit}$
- ⑫ 陀螺仪精度： $\pm 3\% \text{F.S.}@25^{\circ}\text{C}$
- ⑬ 数据采样率： $\geq 50\text{次}/\text{秒}$

四、定位跟踪装置-低频收发机技术要求：

▲ (1) 发射模块技术参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佐证）：

- ① 通讯输出：温度，压力
- ② 具有温度、压力、加速度等数据存储功能
- ③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0\text{h}$ ；
- ④ 耐压等级 $\geq 10\text{MPa}$
- ⑤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 (2) 接收机参数（提供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佐证）

- ① 连续工作时间： $\geq 50\text{h}$
- ② 充电时间： $\leq 2\text{h}$
- ③ 显示屏：液晶显示，带多级背光调节
- ④ 低频信号接收半径： $\geq 15\text{m}$
- ⑤ 低频信号有效探测深度： $\geq 6\text{m}$
- ⑥ 低频信号中心频率： 22Hz
- ⑦ 低频信号中心频偏： $\leq \pm 0.1\text{Hz}$
- ⑧ 通讯信号有效频率范围： $10 \sim 24\text{Hz}$

⑨ 通讯距离：管内 $\geq 2\text{m}$ ，管外 $\geq 5\text{m}$

⑩ 数据同步时间： $\leq 22\text{s}$

⑪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五、定位跟踪装置-接收机技术要求：

(1) 接收机更换一次电池后连续工作时间应 $\geq 40\text{h}$ ；

(2) 接收机定位精度 $\leq \pm 10\text{cm}$ ；有效测试深度 $\geq 7\text{m}$ ；接收半径 $\geq 15\text{m}$ ；

(3) 接收机使用环境温度： $-20 \sim 50^{\circ}\text{C}$ ；

(4) 接收机应具有声、可视报警功能，易于观察、携带方便；信号频率偏差 $\pm 0.5\text{HZ}$ ；

(5) 接收机应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具有较强的防水、防尘功能。

六、地面标记盒技术要求：

(1) 激活方式：永磁信号、振动信号、低频电磁信号。

(2) 待机工作时间 $\geq 15\text{天}$

(3)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天}$

(4) 磁信号触发距离 $\geq 5\text{m}$

(5) 低频信号触发距离 $\geq 5\text{m}$ （管道中）

(6) 支持震动信号触发内置/外置

(7) 具有信号实时监测功能

(8) 数据下载方式：无线传输

(9) 支持远传功能

(10) 外壳防水等级： $\geq \text{IP65}$

七、清管器技术要求：

(1) 清管器运行寿命：单次通球 $\geq 200\text{km}$ ；

(2) 通过能力：硬质聚氨酯泡沫器 $\geq 40\%\text{OD}$ ；

(3) 机械测径清管器、钢刷清管器 $\geq 25\%\text{OD}$ ；

(4) 清管器应可安装多功能发射机。

八、密间隔电位测量（CIPS）检测模块

(1) 数据采集仪技术要求：

① 测量精度：CIPS (管地电位): $\pm 0.1\% \pm 2\text{mV}$ ($\pm 5\text{V}$ 量程) / $\pm 0.1\% \pm 20\text{mV}$ ($\pm 50\text{V}$ 量程)。

② 量程范围：CIPS (管地电位)： $-5\text{V} \sim +5\text{V}$ / $-50\text{V} \sim 50\text{V}$ 共2个档位。

③ 输入阻抗：普通模式： $\geq 20\text{M}\Omega$ /自动阻抗补偿： $\geq 500\text{M}\Omega$ 。

④ 软件：专业中文数据分析软件。

⑤ 测量原理：密间隔电位测量法（CIPS）。

⑥ 通断周期：1~60秒（与中断器设置同步，可自由设定）。

⑦ 数据显示：配套三防手簿显示。

⑧ 项目文件：不限制文件数量，对应项目独立文件储存。支持项目文件、图片、语音附件独立存储。

⑨ 储存空间：不低于256G本地储存空间+外部TF卡扩展。

⑩ 延时设置：通延/断延（采样延时）可在10~999ms范围内手动设置。

- ⑪ 同步方式：与外部中断器同步（支持先通后断/先断后通两种顺序）。
- ⑫ 定位功能：集成北斗卫星模块（安全可控），用于定位与授时。
- ⑬ 记录方式：按键触发/时间触发（等时间间隔自动采集）。
- ⑭ 输入距离：卫星自动距离计算/放线器旋转编码器记距。
- ⑮ 交互方式：触摸屏+虚拟键盘交互。
- ⑯ 电 源：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 ⑰ 探 杖：主、副探杖各一个。

（2）外加电流型卫星同步断流器技术要求：

- ① 中断电流：额定负载电流 100A DC/AC，可承受 180A 峰值电流冲击。
- ② 中断电压：额定负载电压 170V DC / 120V AC，可承受 200V DC 峰值电压冲击“先通后断”或“先断后通”时序。
- ③ 电 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可连续运行 ≥ 24 小时。
- ④ 断流器件。
- ⑤ 中断模式：可自由设置 ≥ 15 档位周期与断电间隔，可覆盖多种固定模式。

（3）密间距静态数据记录仪技术要求：检测功能：多通道数据同步测量，具体包括保护电位、通电电位、断电电位、自然电位、交流干扰、直流电流、交流电流、阳极开路电位、阳极输出电流。

- ① 量程范围：直流电压测量范围： $\pm 20V$ ；交流电压测量范围： $0\sim 60V$ ；直流电流测量范围： $\pm 150mA$ ；交流电流测量范围： $0\sim 100mA$ 。
- ② 记录精度：直流电压测量精度： $\leq 5mV$ ；交流电压测量精度： $\leq 5mV$ ；直流电流测量精度： $\leq 1mA$ ；交流电流测量精度： $\leq 1mA$ ；参比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流经参比电极电流： $\leq 1\mu A$ 。
- ③ 记录媒介：不低于16GB存储空间。
- ④ 同步方式：卫星同步。可通过配置“通电电位采样延时”与“断电电位采样延时”，来实现与外部电流中断器的时域同步，采集通/断电电位。
- ⑤ 电源性能：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 ⑥ 数据显示：具有液晶屏，用于现场滚动显示采集到的数据及状态。

九、直流电压梯度（DCVG）检测模块

（1）数据采集仪技术要求：

- ① 测量精度：DCVG（电位梯度）： $\pm 0.1\% \pm 0.15mV$ （ $\pm 200mV$ 量程）/ $\pm 0.1\% \pm 0.3mV$ （ $\pm 500mV$ 量程）。
- ② 量程范围：DCVG（电位梯度）：至少具有 $-200mV\sim +200mV$ / $-500mV\sim +500mV$ 2个档位。
- ③ 输入阻抗：普通模式： $\geq 20M\Omega$ /自动阻抗补偿： $\geq 500M\Omega$ 。
- ④ 软 件：专业中文数据分析软件。
- ⑤ 测量原理：直流电压梯度法（DCVG）。
- ⑥ 通断周期：1~60秒（与中断器设置同步，可自由设定）。
- ⑦ 数据显示：配套三防手簿显示。
- ⑧ 项目文件：不限制文件数量，对应项目独立文件储存。支持项目文件、图片、语音附件独立存储。
- ⑨ 储存空间：不低于256G本地储存空间+支持外部TF卡扩展。

⑩ 延时设置：通延/断延（采样延时）可在10~999ms范围内手动设置。

⑪ 同步方式：与外部中断器同步（支持先通后断/先断后通两种顺序）。

⑫ 定位功能：集成北斗卫星模块（安全可控），用于定位与授时。

⑬ 记录方式：按键触发/时间触发（等时间间隔自动采集）。

⑭ 输入距离：卫星自动距离计算/放线器旋转编码器记距。

⑮ 交互方式：触摸屏+虚拟键盘交互。

⑯ 电源：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4小时。

⑰ 探杖：主、副探杖各一个。

（2）外加电流型卫星同步断流器技术要求：

① 中断电流：额定负载电流 100A DC/AC，可承受 180A 峰值电流冲击。

② 中断电压：额定负载电压 170V DC / 120V AC, 可承受 200V DC 峰值电压冲击。

③ 同步能力：卫星同步授时精度为 1μs（10-6秒超高精度同步）。

④ 中断模式：支持自由设置周期与断电间隔，可覆盖多种固定模式。

⑤ 可设置周期（秒）：1, 1.25, 1.5, 2, 2.5, 3, 4, 5, 6, 10, 12, 15, 20, 30, 60。

⑥ 可设置断电间隔（毫秒）：10~9999。

⑦ 时序可设：支持“先通后断”或“先断后通”。

⑧ 电 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可连续运行≥24小时。

（3）配置专业中文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十、超声波探伤模块

采用大屏幕高亮度TFT显示器，强光下无需遮光能清晰显示

功能和特点要求：

（1）日历时钟，仪器自动记录工作日期和时间,可自由测定仪器和探头性能（含曲面探头），仪器校验自动，可测量材料厚度和材料声速。

（2）不少于10个独立探伤通道(可扩展)，多种探伤工艺和标准自动生成，可以自由设置各行业探伤工艺标准，现场探伤无需携带试块。

（3）高灵敏度，增益可达120dB，回波抑制任意可调，不影响仪器增益和线性。

▲（4）具有可输入增益、声程，波门功能，使探伤快捷、准确。（提供该功能在仪器上显示界面截图）

（5）具有全波、正半波、负半波、射频四种方式有助于缺陷的定位和定性。

（6）DAC、AVG曲线可自动生成并能分段制作，取样点应不受限制，可进行补偿与修正。DAC曲线应随增益自动浮动,随声程自动扩展,可指定回波的距离波幅补偿。

▲（7）DAC曲线制做完成后，仪器应自动生成10mm~70mm深度孔的波幅dB表，方便查询制做波幅dB表。缺陷回波参数（距离、水平、垂直、波幅、dB当量、孔径值）实时显示。（提供该功能在仪器上显示界面截图）

（8）具有峰值记忆、回波包络、波形冻结、曲面修正、门内展宽等功能。

（9）具备探头频谱分析功能，探头性能参数随时监测。可利用端点衍射波实现缺陷裂纹的自动测高。

（10）进波和失波报警，门位、门宽、门高连续可调。

(11) 具有B-扫描功能,可显示工件缺陷形状。完备的焊缝和工件剖面显示,使探伤更具权威。

(12) 数据处理能力强,可按日期、工件编号和序号进行检索和处理,可与计算机实现数据通讯和数据管理,可直接打印探伤报告。

(13) 可内置SD卡,实时连续记录动态波形,仪器可直接外接投影仪,用于教学、演示等场所。

(14) 技术指标

- ① 频带范围: 0.4—20.0MHz
- ② 采样频率/位数: 160MHz (硬件实时采样)
- ③ 增益范围: 120dB, 0.1, 1.0, 2.0, 6.0步进
- ④ 探测范围: 0—10000mm (钢中纵波)
- ⑤ 动态范围: $\geq 34\text{dB}$
- ⑥ 垂直线性: $\leq 3\%$
- ⑦ 水平线性: $\leq 0.1\%$
- ⑧ 分辨率: $\geq 32\text{dB}$
- ⑨ 灵敏度余量: $\geq 62\text{dB}$ (200mm— $\Phi 2$ 平底孔, 2.5P20)
- ⑩ 探头类型: 单探头, 双晶探头, 穿透探头
- ⑪ 声程位移: 0—9800mm (钢中纵波)
- ⑫ 闸门: 进波门 (直方门、DAC门)、失波门连续可调
- ⑬ 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
- ⑭ DAC、AVG曲线: 任意点, 可选择
- ⑮ 工作时间: 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锂电池供电)
- ⑯ 通讯接口: USB

(15) 配置要求:

- ① 主机(含电池)1台
- ② 适配器1套
- ③ 合格证1份、操作手册1本
- ④ 直探头(2.5MHz $\Phi 20$) 1只
- ⑤ 斜探头(5MHz13 $\times$ 13K2)1只、(2.5 MHz P13 $\times$ 13 K1) 1只、(5 MHz P9 $\times$ 9 K2.5) 1只
- ⑥ 探头线2根
- ⑦ 仪器皮套 (含背带) 1套
- ⑧ 仪器包1只、仪器箱1只
- ⑨ 通讯线1根、SD卡 (含读卡器) 1套
- ⑩ 交货时应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的检定证书1份

十一、便携式金相显微镜模块一

(1) 主要功能要求

- ① 便于携带, 满足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金相检验, 具备一定的防尘、防摔、防腐蚀能力。
- ② 可满足正置、倒置两种观察方式。

- ③ 图像采集需有线无线双输出功能，并可在线测量、加载标尺、拍照录像；
- ④ 智能APP软件可对现场碳钢、低合金钢、高合金钢等耐热钢组织球化（老化）实施一键自动辅助评级功能，并具有金相组织识别功能。
- ⑤ 工装支架适用于磁吸材料和非磁吸材料的现场检验，能可靠连接被检部件与显微镜主体系统（含目镜、物镜、采集器、光源等设备）。
- ⑥ 打磨设备无需外接电源，可调速可充电可更换电池；

（2）技术参数要求

① 专用金相物镜：

- 1)5倍、10倍、20倍、50倍；各一支
- 2)物镜配置有磁吸接口，方便快速更换倍数；
- 3)镜体前端有防碰撞设计，保护物镜不直接接触观察面；
- 4)整体光学放大倍数：50倍—1000倍；

② 目镜：标准23.2接口；观察目镜：10倍、20倍；

③ 现场工装支架：

- 1)四维光学镜体：针对背弧面、焊缝热影响区设计，可四维XYZR位移，接触非接触双向使用；位移范围：X≥26mm、Y≥36mm、Z≥26mm，R方向轴向±10°；通断式双磁轨吸附，吸附不低于30kg；支架底座配置磁极吸附方向可变，以适应不同尺寸管道吸附，最小吸附直径不小于16mm,垂直、倒置均可稳定吸附不可掉落；
- 2)非磁吸材料万向支架：夹接管径不低于20mm—50mm范围，可万向旋转可XY方向位移，臂展≥25cm，承重≥3kg，可配合磁吸工装和非磁吸工装使用；
- 3)前置吸盘：吸盘内置永磁，可手持辅助固定到弧面或者内凹面等特殊位置；

④ 无线采集系统：

- 1)▲内置天线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6小时以上，可有线无线双输出图像；像素值≥1200万采像素，标准5G无线传输，可支持IOS、安卓（鸿蒙）、WINDOWS系统；支持多点同时接收图像采集；采集器具有景融合功能，扫描不平面自动生成一张全景清晰照片；可在线抓拍加载标尺并可以实时测量；采集器可无线采集以及有线采集，应对信号屏蔽环境图像捕获；专用APP可扫描自动识别出金相组织名称，并有球化评级功能；（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⑤ 制样设备：

- 1)充电式打磨机：粗打磨工具，充电式大功率无线打磨机，配置至少三种专用磨盘，打磨过程无需水冷，2套电池及充电设备，快速打磨镜面；

⑥ 图像采集终端：

- 1)手持系统，≥8寸高清屏幕，不低于8G+256G的配置；

⑦ APP及软件要求：

- 1)手持终端APP可进行现场辅助分析高低合金钢组织球化老化级别并配有图谱功能，并能辅助出分析报告可以Word文档形式直接输出/保存；
- 2)金相分析软件：可评级、对比图谱和加载标尺；

（3）配置基本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配置	规格及要求	数量
1.	目镜	10X、20X	各1支

2.	物镜	5X、10X、20X、50X(磁吸式接口)	各1支
3.	无线采集器	1200万像素	1套
4.	四维磁力光学主机	可磁吸材料	1套
5.	非磁吸材料万向支架	非磁吸材料	1套
6.	前置吸盘	/	1套
7.	充电式金相打磨机	含两节锂电池、打磨辅料	1套
8.	手持采集终端	鸿蒙（或安卓）系统	1套
9.	专用APP	含U盘	1套
10.	金相分析软件	含加密狗	1套
11.	仪器箱	/	1套

附件：打磨辅料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粗磨盘	锥型	3个
2	百叶片	320#	5 个
3	砂纸	600#、800#、1200#	各 100 张
4	羊毛盘	细抛	10 个
5	粘盘	/	2个
6	抛光膏	W2.5、W1	各2支

十二、便携式金相显微镜模块二

（1）主要功能要求

- ① 对焦功能：具有智能图像识别功能。真正一键启动，自动对焦，20mm高度系统可实现自动成像，无需多次点动调节；对于管道，系统应具有自动识别曲率大小、并根据曲率大小自动寻找焦距；
- ② 景深功能：具有智能图像算法功能，超大景深，即使被测物体严重倾斜（大于30°的焊缝斜角），仍能成像清晰；
- ③ 防震防抖功能：可以通过手机APP实现智能图像算法和纠偏纠错功能，可以防震防抖。
- ④ ▲无人操作功能：设备可以在无人接触状态下，操作者语音发出指令，设备便可以独立完成自动对焦、景深融合、防震防抖功能，全过程无人操作；（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 ⑤ 现场固定能力：当检测对象为直径不大于40mm的倒立弯管背弧面时，设备仍然可以稳定吸附，并可以实现自动对焦、景深融合和防震防抖等功能；
- ⑥ 观察模式：双通道光路系统，智能终端和目镜可以同时观察，当检验人员用目镜观察金相图像时，无需将采集器从目镜筒拔出；
- ⑦ 现场自动分析功能：手机上可以进行金相分析，分析报告可以word文档显示；

（2）技术参数要求

- ① 光路系统：无限远光路系统，放大倍率100X-1000X，后期可增大或减小；
- ② 照明方式：LED光源，无极调节；光源连续工作不低于 40小时；
- ③ 自锁装置：应具有磁座在吸附于竖立表面时不自滑的能力；

- ④ 镜头指标：目镜10X视场范围不小于18mm，超大景深物镜10X，景深不小于4.0um；超大景深物镜20X，景深不小于2.5um； 超大景深物镜50X，景深不小于1.8um；超大景深物镜100X，景深不小于0.9um；
- ⑤ 采集系统：图像采集应采用5G高速无线摄像头，手机可作为接收器；采集图片自带标尺；
- ⑥ 移动行程：X轴行程≥10mm、Y轴行程≥10mm、z轴行程≥22mm；
- ⑦ 吸附形状要求：底部带V型槽，能吸附于各种大小的管道(如Φ38mm、Φ57mm、Φ159mm、Φ219mm等)之上；
- ⑧ 证书资料：交货时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的检定/校准证书。
- (3) 配置基本要求（不低于以下配置）

序号	配置	型号规格	数量
1.	智能现场金相显微镜	/	1只
2.	目镜	10X	1只
3.	物镜	10X	1只
4.	物镜	20X	1只
5.	物镜	50X	1只
6.	物镜	100X	1只
7.	显微镜充电器	专用	1只
8.	磁性底座	/	1只
9.	智能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内置	1套
10.	智能app	/	1套
11.	专用显微图像采集器	/	1只
12.	图像采集器适配器	/	1只
13.	深孔转接环	/	1只
14.	专用金相抛磨盘(磨)	120	100只
15.	专用金相抛磨盘(抛)	1600	100只
16.	研磨膏	W2.5	12只
17.	专用仪器箱包	/	1只
18.	技术资料	/	1套

十三、电磁超声测厚仪模块

- (1) 功能技术要求
- ① 设备传感器和主机应为一体，探头采用快插式连接，方便现场更换探头，检测过程中不需要打磨工件表面，不需要耦合剂，可实现不低于800度高温的在线测量。
- ② 电磁超声测厚仪主机应具有A扫波形实时显示功能，无需连接其他显示设备，在主机上可直接设置自动模式、单闸门模式或双闸门模式。
- ③ 电磁超声测厚仪主机应带有数据存储功能，查看结果时可同时显示厚度值与A扫波形，并可对A扫波形进行缩放和平移操作，便于分析存储的波形。
- ④ 设备主机支持无线通讯，配套专业APP软件可在移动终端查看 A/B/C 扫描检测结果，主机、平板、电脑三方可实时同步显示A扫波形及厚度值，可远程控制电磁超声测厚仪主机，实现远程协助测量。

- ⑤ 显示：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声速、温度补偿、材料、金属厚度。
- ⑥ 主机具有数据保持功能；
- ⑦ A扫描模式具有2D/3D波形自由切换功能；B扫描基于时间模式扫描，且支持数据回放，B扫描数据回放时间不低10min；C扫描支持板材、管道3d模型建立，C扫描模式最低支持400万个点，可直接将测量结果生成检测报告。
- ⑧ 设备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由高温导致的金属声速变化，可使用温度补偿功能。
- ⑨ 可将测量过程中，所测量的数值及A扫描波形保存并生成PDF版或者图片文件保存，便于后期查看。
- ⑩ 支持材质声速自定义，可录入并保存材质声速参数，便于快速调出声速参数。
- ⑪ 可配备一体式B扫描探头，实现快速大面积扫描缺陷并进行缺陷评估。
- ⑫ 可匹配探头：常温电磁超声传感器、800℃高温电磁超声传感器、小径管电磁超声传感器、一体式B扫描电磁超声传感器。

(2) 技术参数要求：

- ① 金属厚度测量范围：0.6-320mm
- ② 显示精度： $\leq 0.001\text{mm}$
- ③ 频率范围2.3-4.2MHZ可调节
- ④ 误差范围： $\leq \pm (0.5\%H + 0.04)\text{mm}$ ，H为工件厚度
- ⑤ 传感器与检测工件之间的最大提离为： $\geq 4\text{mm}$
- ⑥ 使用常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的工作温度范围： $-40\sim +80^{\circ}\text{C}$ ；使用高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最高温度： $\geq 800^{\circ}\text{C}$
- ⑦ 传感器相对于检测工件表面偏斜角度： $\leq \pm 25^{\circ}$
- ⑧ 声速的调节范围：1000~9999m/s，步进 $\leq 1\text{m/s}$
- ⑨ 可检测工件的最小曲率范围：8mm
- ⑩ 声波类型：剪切波（横波）
- ⑪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间隔工作时间 ≥ 24 小时。

(3) 配置要求：

主机（含充电器、线缆） 1台、常温电磁超声传感器 1个、高温电磁超声传感器1个、探头除锈保护套10个、试块 1个、APP专业软件一套、操作说明书 1份、产品合格证 1套、专业设备箱 1个、交货时提供计量机构出具的的检定证书。

十四、辅助检测探头配件一

(1) 功能要求：测量腐蚀或侵蚀的管道、管件、箱体、压力容器、船体外壳及其它结构的剩余厚度。厚度范围取决于材料、探头类型、表面条件和温度。整个范围可能需要增益调整。最高温度下，仅使用间歇接触。

(2) 技术指标要求：

- ① 频率（MHz）： ≤ 7.5
- ② 端部直径（mm）： ≤ 7.20
- ③ 范围（钢）（mm）：1.00~37.00
- ④ 温度范围（℃）：0 ~ 50
- ⑤ 线缆：密封

十五、辅助检测探头配件二

(1) 功能要求：测量腐蚀或侵蚀的管道、管件、箱体、压力容器、船体外壳及其它结构的剩余厚度。厚度范围取决于材料、探头类型、表面条件和温度。整个范围可能需要增益调整。最高温度下，仅使用间歇接触。

(2) 技术指标要求：

- ① 频率 (MHz) : ≤ 5.0
- ② 端部直径 (mm) : ≤ 11
- ③ 范围 (钢) (mm) : $1.00 \sim 500.00$
- ④ 温度范围 (°C) : $-20 \sim 500$
- ⑤ 线缆：密封

十六、多功能数据记录仪（监测杂散电流）模块

(1) 技术参数要求

- ① 专用触控终端：应配备专用触控终端及配置软件，集成wifi、蓝牙、GPS、4g全网通通信功能，外壳具备防护和防刮花特性；存储容量不小于64GB，电池续航能力至少可连续工作24小时。
- ② 专用软件系统：通过专用移动触控终端进行数据接收和处理可直观、清晰地实时显示检测到的管地通断电位、交流电压、交直流电流等关键数据；同时软件具备完善的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历史记录关键字检索，便于数据回溯和分析。
- ③ 管地通断电位检测功能：可精准测量管道与大地之间的通断电位，测量范围为直流-100~100V，直流电位： $\leq 0.25\% \pm 1\text{mV}$ 。
- ④ 交流电压检测功能：通过实时监测管道周围环境中的交流电压，测量范围为0~100V，交流电压： $\leq 0.5\% \pm 10\text{mV(RMS)}$ 。
- ⑤ 直流电流检测功能：通过正负值清晰呈现电流方向，测量范围为-300~+300mA，直流电流： $\leq 0.5\% \pm 900\mu\text{A}$ 。
- ⑥ 交流电流检测功能：快速捕捉交流杂散电流对管道的动态影响，及时反馈交流干扰源对管道的作用程度，测量范围为：0~300mA，交流电流： $\leq 0.5\% \pm 1\text{mA}$ 。
- ⑦ 杂散电流方向定位功能：通过采用十字交叉的地电位梯度数据采集方式，系统能够精确确定杂散电流的方向。
- ⑧ 数据同步采集功能：利用GPS信号进行时间同步，实现多台检测仪器在不同地点的同步数据采集，每台仪器均配备高精度的GPS授时模块，时间同步精度可达100 μs 。
- ⑨ 自动报警功能：可实现根据实际需求，针对管地通断电位、交流电压、交直流电流等关键参数灵活设定报警阈值，当检测到的数据超出预设阈值时，系统立即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同时具备远程信号传输功能将报警信号传输至远程监控中心，实现远程实时监控，以便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避免管道因杂散电流腐蚀而引发安全事故。
- ⑩ 快速充电功能：采用TYPE-C接口，大幅缩短设备充电时间，提高野外作业效率，确保设备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工作状态。
- ⑪ 工作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⑫ 多模态AI故障诊断功能：具备基于多模态AI训练的故障诊断及预警模型，可实现针对杂散电流检测方面的AI智能问答，以文字和语音播报方式，并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提前预测出可能出现故障的时间点，以提供针对性检测，显著提升管道维护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 ⑬ 具有云平台AI模型集成能力：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配置和调用主流AI模型，实现定

制化智能对话和高效交互，具备模型参数精细调节功能。

(2) 配置清单要求

专用触控终端1台，测量主机1台，服务器帐号1个，测试线1套，安全防护箱体1个，市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1份，说明书保修卡等文件资料1套。

十七、牵拉试验平台及对比试件

(1) 对比试件性能指标：包含外部金属损失缺陷不少于31个，内部金属损失缺陷不少于2个，人工缺陷的制备满足GB/T 27699-2023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Φ1016mm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牵拉试验装置及场地，且终身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提供Φ1016mm管道购置发票、牵拉卷扬机购置发票、试验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多角度实景照片作为履约能力佐证。）

(3) 完成牵拉试验平台搭建：为满足后期内检测业务开展需要，须协助搭建满足GB/T 27699-2023 《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牵拉试验场地，使其具备Φ159~Φ1016规格检测器牵拉试验条件，包含牵拉试验场地缺陷管的安装调试、平台搭建等辅助工作，有意向投标人需要在投标前到现场进行实际确认，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仅供投标人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十八、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Φ1016mm管道超高清漏磁检测器	Φ1016mm管道漏磁内检测系统	1台	带配套托盘、调试架、调试线、收发球工具等专用配件；包含配套软件一套
2	管道几何变形检测器		1台	带配套托盘、调试架、调试线、收发球工具等专用配件
3	定位跟踪装置-发射机		2台	
4	定位跟踪装置-低频收发机		2台	
5	定位跟踪装置-接收机		2台	
6	便携式地面标记器		50台	带专用集中铝合金收纳箱。
7	管道清管器		1套	含泡沫清管器、机械测径清管器、钢刷清管器各一个
8	密间隔电位测量（CIPS）检测模块		2台	
9	直流电压梯度（DCVG）检测模块		2台	

10	超声波探伤模块	5台	
	11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模块一	1台	配置清单见十一
	12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模块二	1台	配置清单见十二
	13 电磁超声测厚仪模块	2台	
	14 辅助检测探头配件一	10个	
	15 辅助检测探头配件二	10个	
	16 多功能数据记录仪（监测杂散电流）模块	4台	
	17 对比试件	1套	
	18 一次性通球 耗材配件	1套	一整套皮碗、钢刷、 电池、里程轮等耗材 及变形探头、漏磁探 头各 3个
	十九、其他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提供长期技术支持。负责各类软件系统的永久性升级维护，便于设备的正常、高效使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投标人需承诺自设备交付验收起，提供1016漏磁及几何测径检测设备3年(或不少于500公里)售后服务，包括现场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数据分析。 3、投标人负责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学会使用并且满意为止，并负责解决在调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需要提供及时且高效的服务，在接受到故障信息后要求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协助解决故障。 4、所供应设备必须保证全新、安全环保、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质量要求。 5、整个项目所涉及的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服务，包括缺陷管的安装就位、平台搭建、人员培训操作等辅助工作。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室内外吊装，依据设备设计布局就位，明确吊点选择、吊索具规格及安全防护措施。 备注：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需踏勘现场请联系采购人，联系电话：029-88763959。 6、验收时，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投标响应条款进行逐一符合式验证验收；若有任一条款不符合，则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可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整改，直至满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经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民事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其他,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其他,验收合格试运行3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或不少于500公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供货合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线下递交系统生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新经济产业园北区3幢2层。2、各投标人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偏差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标的清单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偏差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偏差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要求	偏差表.docx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开标一览表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投标函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偏差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

$$\text{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任意产品证书计1分，满分2分。	2.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有详细说明，无缺漏项，配置齐全，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加“▲”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加“▲”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加“▲”项）需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计分。）	20.0000	客观	偏差表.docx

企业技术能力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资质检测范围包含MFL漏磁检测资格且取得TSG Z7002-2022《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中关于内检测限定范围的全部组别的（公称直径DN150-DN1400）得3分。备注：需提供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上述一类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	6.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知识产权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内检测设备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每拥有1个此类专利得0.5分，满分8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不包含转让专利）	8.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人员配置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主要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械设计人员、电气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计1分，本项满分4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MFL（漏磁检测）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以上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开标前连续3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及质量保障承诺；②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 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任意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项目保障能力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方案；②应急保障能力。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 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任意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②安装调试及备品备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任意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操作维护方法；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5分；以上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项扣2.5分；存在缺陷，每任意一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逻辑混乱、前后表述矛盾；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0000	主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5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发票，发票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6.0000	客观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docx

详见附件: 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供货服务方案及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